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68,903</b>	46,961
收益成本		<b>(32,741)</b>	(20,156)
毛利		<b>36,162</b>	26,8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686</b>	(2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6,525)</b>	(10,539)
行政及經營開支		<b>(11,612)</b>	(10,530)
融資成本		<b>(73)</b>	(110)
除稅前溢利		<b>8,638</b>	5,328
所得稅開支	4	<b>(1,517)</b>	(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7,121</b>	4,436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36</b>	0.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20,000</b>	<b>25,275</b>	<b>49,055</b>	<b>94,330</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121</u>	<u>7,1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0,000</b>	<b>25,275</b>	<b>56,176</b>	<b>101,451</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	25,750	25,751
資本化發行	15,999	(15,999)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4,000	48,000	-	52,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6,726)	-	(6,7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4,436</u>	<u>4,4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0,000</b>	<b>25,275</b>	<b>30,186</b>	<b>75,46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該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經網上商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48,155	33,414
電子商務	20,748	13,547
	<u>68,903</u>	<u>46,961</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517</u>	<u>892</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 5. 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此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121</u>	<u>4,436</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1,956,0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6港仙(二零一六年：0.23港仙)。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推廣以Hypemaker命名的創意代理服務，以支援所提供服務的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約4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431個及401個品牌，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了30個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約為9,500件及5,600件，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900件產品。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之產品數目減少反映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加精簡優化的購物體驗及精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創造潮流，矢志成為時裝達人的熱門網站之一，推動未來業務增長，並計劃擴大訪客基礎，提升數碼媒體製作能力，預期本集團會透過綜合數碼平台，衍生更多廣告收入及貨品銷售收益。本集團目標清晰明確，將遵循招股章程所載一系列業務策略，集中深入發展，包括：

1. 就數碼媒體分部而言，本集團正通過多個渠道提高製作優質廣告服務的能力，包括招聘更多內容製作執行人員，藉此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使用其廣告服務。

2.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提升客戶服務及庫存系統為顧客確保更方便及最佳的網購體驗。

由於本集團的決策旨在更好地管理其現有業務並擴展其於美國、亞洲及英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以下若干實體：

- Hypebeast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實體公司。其於美國從事數碼媒體分部。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積極營運。
- COREtw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公司。其為Hypebeast Inc.的唯一控股公司。
- HBX New York Inc，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實體公司。其將於未來在紐約從事經營零售業務。該公司尚未積極營運。
- 102 Media Lab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實體公司。其將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尚未積極營運。
- Hypebeast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實體公司。其將於英國從事數碼媒體分部。該公司尚未積極營運。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能於面對日後之潛在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8,900,000港元，增長約46.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物品數量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700,000港元，增加約62.4%。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客戶製作高質、度身訂造的廣告活動成本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作目前及未來的擴充及發展。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3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2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7.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5%，主要原因是於期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5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5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服務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兩項服務的使用率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6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自由工作者成本及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員工薪金、員工人數及自由工作者成本，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7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撇除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不可扣除收入項目的影響)所致。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6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約7,100,000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75%
李苑彤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 持有。
2.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CORE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佔CORE Capital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 CORE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ORE Capit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上市日期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34,012,5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啟智先生、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http://hypebeast.xyz)」。